

**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  
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經費支給標準表**

費用項目	擬修正支給標準	附註
國外委員評鑑工作費（含住宿等生活費）	每人每日支給10,695~12,695元，請參附表。	按實際評鑑工作日數檢據實報實銷。國外委員評鑑工作費，基於路程之考量，得加計2日之評鑑工作費。
國內委員評鑑工作費（含住宿等生活費）	每場次支給4,000~6,000元，請參附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一受評單位得依評鑑工作項目之不同區分場次。惟每天之評鑑工作至多區分為2場次。</li> <li>2. 數單位共同評鑑者，得另依簽奉核可天數辦理。</li> </ol>
國外委員機票費	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。	檢據實報實銷。
國內委員交通費	按票價核給。	以委員領據報銷。
各受評單位雜支	每一自評委員會雜支基數為3萬元，實際評鑑工作為一日以上者，每超過一日增加雜支1萬元。	檢據實報實銷，委員工作費請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代扣稅款。

附表

國外委員評鑑工作費支給標準		
受評單位	每人每日酬金	說明
單一單位受評	10,695 元	1. 每人每日酬金參考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聘講座級(工作三個月以內者)每日支給標準 10,695 元之規定訂定。 2. 因共同評鑑每位委員須分別審查各受評單位所屬「自評報告」,並於實地訪評後分別撰寫各受評單位之「評鑑總結報告」,故每增加一受評單位時,酌予調增每日酬金。 3. 共同評鑑單位經簽准委員會得合併撰寫一份評鑑總結報告時,比照單一單位受評標準支給。 4. 辦理共同評鑑單位達 5 單位以上者,實地訪評僅 2~3 日(原則上為 2 日,但經專案簽准者得為 3 日),考量共同評鑑單位過多,將稀釋實地訪評效益,故超過 5 單位共同評鑑上限時,不再支給,以為節制,並收實地訪評實益。
2 單位共同評鑑	11,195 元	
3 單位共同評鑑	11,695 元	
4 單位共同評鑑	12,195 元	
5 單位(含以上)共同評鑑	12,695 元	
國內委員評鑑工作費支給標準		
受評單位	每人每場次酬金	說明
單一單位受評	4,000 元	1. 每人每場次酬金參考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費編列基準表」評鑑費半日以 4,000 元為編列上限之規定訂定。 2. 因共同評鑑每位委員須分別審查各受評單位所屬「自評報告」,並於實地訪評後分別撰寫各受評單位之「評鑑總結報告」,故每增加一受評單位時,酌予調增每人每場次酬金。 3. 共同評鑑單位經簽准委員會得合併撰寫一份評鑑總結報告時,比照單一單位受評標準支給。 4. 辦理共同評鑑單位達 5 單位以上者,實地訪評僅 2~3 日(原則上為 2 日,但經專案簽准者得為 3 日),考量共同評鑑單位過多,將稀釋實地訪評效益,故超過 5 單位共同評鑑上限時,不再支給,以為節制,並收實地訪評實益。
2 單位共同評鑑	4,500 元	
3 單位共同評鑑	5,000 元	
4 單位共同評鑑	5,500 元	
5 單位(含以上)共同評鑑	6,000 元	